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B

一、保险责任

保险标的发生火灾、爆炸，以及保险建筑物或建筑物附属设施倒塌或坠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员工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领有公共运输执照的车辆、船舶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代加工、代保管、代修理、代销售物品的损失；
- （四）污染造成的损失及清除污染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